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川1722执584号之二

移送执行机关：宣汉县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张平，男，生于1992年8月12日，汉族，户籍地大竹县神合乡红五月村11组，住达州市通川区三里坪盛京小区B幢1单元7楼2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9199208125651。

被执行人张平罚金一案，宣汉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川1722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处张平罚金十六万元。因被执行人张平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平及其妻子李双芝共同共有的位于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镇御雅园3幢2单元17楼1号住房【不动产单元号：511702100002GB00042F00080272，合同编号：2018032600068，原证书号：川(2018)达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19179号、川(2018)达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19180号，建筑面积：95.41 m²】住房一套。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康丕均

审 判 员 张义海

审 判 员 侯 骏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黄 兴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